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4年12月底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464,430,651股为基础，并假设在2024年底之前公司前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暂不行权，并且暂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

4、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9,664.5975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募集资金金额为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假设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139,329,195股（含本数），具体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6、根据公司公告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097.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035.90万元。由于公司2023年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导致归母净利润有大幅亏损，在不考虑以上减值的情况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94.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532.99万元。假设2024年公司扣非前及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较该数：（1）持平；（2）增长10%；（3）下降10%。

7、在预测中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

上述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和其他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或2023年度（剔除商誉影响）	2024年12月31日或2024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450,758,107	464,430,651	603,759,846
假设情形一：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亏损减少10%（剔除商誉的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594.16	-12,234.75	-12,234.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7,532.99	-15,779.69	-15,779.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16	-0.2714	-0.2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16	-0.2714	-0.2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90	-0.3501	-0.3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90	-0.3501	-0.3501
假设情形二：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持平（剔除商誉的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594.16	-13,594.16	-13,594.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7,532.99	-17,532.99	-17,53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16	-0.3016	-0.3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16	-0.3016	-0.3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90	-0.3890	-0.3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90	-0.3890	-0.3890
假设情形三：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亏损增加10%（剔除商誉的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594.16	-14,953.58	-14,953.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7,532.99	-19,286.29	-19,286.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16	-0.3317	-0.33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16	-0.3317	-0.3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90	-0.4279	-0.4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90	-0.4279	-0.4279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将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盈利水平可能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公司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664.59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进一步稳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不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五、上市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与运用，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积极提升未来收益，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三）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经营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六、关于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承诺

“1、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风险客观存在，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顾问集团北京智慧算力有限公司及其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填补措施分别出具了《关于反摊薄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中国电力顾问集团北京智慧算力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

二、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因相关决议已超过有效期，现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三、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系相关决议已超过有效期。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方案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14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系因相关决议已超过有效期，上述方案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98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通过，取得有权国资主管机构审批同意以及其他必要的政府部门核准/许可（如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及线上同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8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部分董事以线上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张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核查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股票的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39,329,195股，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电力顾问集团北京智慧算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智算”），其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5.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六）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664.5975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对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等事项进行了论证和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420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420号）。

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相关决议已超过有效期，现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事项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前述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相应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变更为中电智算，实际控制人将由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中电智算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中电智算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公司与中电智算签署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顾问集团北京智慧算力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至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公司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编制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至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至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了保障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方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二）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制度及审核机制等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本次发行事宜；

（三）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认购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

（四）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五）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六）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上市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八）根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九）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决定拟暂不召开股东会，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并发布召开公司股东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等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07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涉及两个事项：1、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表决权放弃。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事项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变更为中电智算，实际控制人将由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

● 2024年10月14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与中国电力顾问集团北京智慧算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智算”）签署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顾问集团北京智慧算力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发行的数量为139,329,195股，未超过发行